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類別	年級或對象	起迄日期及時間	注意事項
一般課程 初選 (含各系專業課程之志願選課)	全校所有學生 (含延修生、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	1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一、初選 最多限 28 學分 (不含教育學程)內。 二、每科不限人數， 衝堂課程無法選入 ，不採先選先贏方式處理，若超過限修人數，則由各系(中心、室)依年級或抽籤辦理篩選作業。 三、選課須依校、各系(中心、室)規定辦理，若有擋修、限修年級、限本系、限修人數等條件，應於選課前自行了解，或參考備註欄中之相關規定，選修不符規定之科目，將由各系或課務組直接不核准或移除。 四、補辦初選者，請於開學時於加退選時間辦理。 五、教育學程選課，請另行於教育學程選課系統中辦理。 六、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七、 系定必修課程，必須於當屆選修。
志願選課 (含通識、中華民國憲法、中山學說與當思潮課群、體育和共同選修)	全校所有學生 (含延修生、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	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止。 1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公布結果	一、 通識課程初選，每學期四年級最多僅限選修四門、三年級限選三門、一、二年級限選二門。 已選滿通識課程八學分、中華民國憲法、中山學說與當思潮已選二學分者，在志願選課之優先順序上，將排在最後。 衝堂課程無法選入。 二、自動轉入選課檔。 三、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習學生所屬學院及雙主修學院開設之通識課程不列入通識畢業學分。 四、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分向度修習，詳情請看通識中心或選課系統上之注意事項(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的向度以“ 新向度 ”標示)。
加、退選	四年級 (含延修生)	1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9 月 12 日三年級以下學生不得選課。)	一、未辦理初選者(復學生、延修生除外)，務必向註冊組請准註冊假，否則視為逾期註冊，依逾期註冊處分辦法議處。 二、 衝堂課程無法選入。 三、 所有延修生請於 9 月 20 日於選課系統確認課程完畢後，列印選課單 ，至課務組核章後，至出納組繳交註冊相關費用。復學生則依所屬年級，於上述加退選時間內辦理選課。 (延修生擬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提前於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 列印選課單，經系主任簽章、課務組核章後，再至出納組領取繳費單，以利於 9 月 6 日前如期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四、加、退選時，務必先與導師諮商，以避免加退選後課程更動之麻煩。 五、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得相互選課：(限 9 月 15 日至 9 月 21 日上網辦理選課)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程，除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之課程外，不得相互選課；其餘課程開放互選。 (二)、互選科目人數依各該課程所訂限修人數規定辦理。 (三)、相互選課之學分數除延長畢業學生外，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經授課教師、班導師、本學系主管及開設課程學系(所)主管核可，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惟修習碩士班課程需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七、 修課須從開課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為由缺課。任課教師有權對缺課同學做不准加選或要求退選之決定。
	三年級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9 月 12、13 日二年級以下學生不得選課。)	八、體育課程若擬更動，請於加、退選時間內，自行上網至選課系統內加退。 九、 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 十、 有關大一新生修習大學英文事宜，請見本校最新公告或語言中心公告。
	一、二年級	10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者	10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止。	
線上確認選課	全校所有學生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	一、學生應於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及學分數無誤。未上線確認者，選課記錄以選課系統為依據。 二、 選課清單上若有未處理的課程，學生無法按確認鈕。
因六大事由人工核課	全校所有學生	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一、 本階段除限六大事由(限 1. 教師成績晚送，因擋修或未達四十分而無法修習，需加退選者。2. 課程抵免核定過晚，需加退選者。3. 原選課程更改時間致衝堂者。4. 原選課程停開者。5. 應屆畢業生缺少學分，致影響畢業者。6. 未達選修最低學分數。) 擬變更者， 請於完成線上確認動作後點選「列印人工加退選申請表」 ，經任課教師簽名及系主任簽章後， 送課務組處理。 二、選修外系課程(不含通識、中山學說等共同課程)者仍請至外系核准，選修體育課程請至三峽行政大樓三樓體育室核准。 三、 他校開設之遠距課程、北醫和北科大開設之通識課程，以及日夜互選課程，均不得在此階段加退選。
選課人數不足統計	全校所有學生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卅分 至 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一、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經停開公告後，請立即至課務組辦理退選，若有必要，經所屬學系及任課教師同意後辦理加選。 二、 凡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即 10 月 20 日)後，除有非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外，一律不得更改。

※選課網址：本校「教務處」項下「學生資訊系統」內之「選課系統」進行選課。